

香港 金鐘  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 
劉國昌先生  
(傳真:2121 0420)

劉先生：

### 加強道路安全的措施

為加強道路安全及改善司機(特別是公共小巴司機)駕駛行為的各項措施，本人非常關注，本人十分支持政府當局所擬定的以下建議：

#### 立法

- ◇ 把衝紅燈的違例駕駛記分由 3 分增至 8 分；
- ◇ 把衝紅燈的定額罰款由 450 元增至 600 元；
- ◇ 以定額罰款方式執法，司機在所駕駛汽車移動時以手持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的罰款額 450 元；
- ◇ 以定額罰款方式執法，沒有在快速公路車路的左邊行車線上駕駛車輛的罰款額 450 元；
- ◇ 以定額罰款方式執法，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沒有亮着所需車燈的罰款額 320 元；

#### 執法

- ◇ 加強打擊超速駕駛及衝紅燈的執法行動；
- ◇ 立法規定公共小巴司機展示司機證；
- ◇ 強制規定展示投訴熱線電話號碼；

#### 善用科技

- ◇ 在更多交通燈控制的路口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箱
- ◇ 增設偵速攝影機箱並添置攝影機；
- ◇ 強制規定安裝車速顯示器；
- ◇ 進行公共小巴安裝車輛監察系統試驗計劃；

#### 教育及宣傳

- ◇ 加強有關安全駕駛的教育及宣傳活動；
- ◇ 鼓勵公共小巴司機接受持續訓練；
- ◇ 研究為公共小巴司機舉辦複修工作坊或研討會是否可行，並研究規定司機參加這類複修課程；
- ◇ 研究強制規定新入行的公共小巴司機接受職前訓練是否可行；
- ◇ 推出公共小巴司機安全約章；

另外，本人對當局會深入探討以下措施在技術上是否實際可行亦非常贊同：

- ◇ 設定公共小巴的速度限制；
- ◇ 公共小巴安裝速度限制系統；
- ◇ 公共小巴車身安裝外置顯示燈；以及
- ◇ 留意行車倒數器的技術發展以及有關使用情況的研究。

整體來說，本人全力支持政府當局所作的提議以改善香港的道路安全，做福市民。



灣仔區少年警訊活動委員會會主席/  
九龍樂善堂常務總理  
張德忠